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呼和浩特新城区25万千瓦/100万千瓦时独立储能项目220千伏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节能（呼和浩特新城区）能源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呼和浩特新城区25万千瓦/100万千瓦时独立储能项目220千伏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》（2021年版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新建220kV升压站，建设1×280MVA主变，220kV出线间隔1回。
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境内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本项目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、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做好生态保护与恢复工作。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，合理布局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破坏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控制和改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措施和方法，监测值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。

（三）运营期升压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，不外排。对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、废蓄电池等应全部回收，如不能全部回收，必须单独存放，集中送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噪声值及防噪措施应满足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要求，监测值应符合国家评价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。

四、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，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五、我厅委托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六、本批复不具有其他行政审批前置效力。

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6年6月3日